

#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函〔2020〕176号

## 关于印发《西南地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 基地建设工作程序》的通知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管理局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入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工作，探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规律，促进无人机产业与地方经济的融合发展，依据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建设工作指引》，我局制定了《西南地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建设工作程序》，现印发予你们。首批试验区的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请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将本工作程序转所在地地方政府，请各单位按照本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此通知。



(联系人：袁莉；联系电话：028-85710049)

---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民航局运输司。

---

西南局办公室

---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西南地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 基地建设工作程序》

**第一条【工作依据】**为持续深入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工作，探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规律，依据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建设工作指引》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西南地区申请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以下简称试验区）适用本工作程序。

**第三条【目标定位】**试验区的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目标定位：

## （一）城市场景运行试验区

在人口密集区超视距场景下，以探索 5G、精准定位、地理网格、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为重点，构建城市运行管理技术和应用市场生态。

## （二）海岛场景运行试验区

在海岛湾区超视距场景下，以探索无人机空管运行技术和适航验证为重点，健全无人机运行技术体系。

## （三）支线物流运行试验区

在人口稀少超视距场景下，以探索货运无人机运行技术为重点，建立大型无人机运行安全管理体系。

## （四）高原环境运行保障试验区

在人口稀少超视距场景下，以探索高原无人机运行标准

和保障技术为重点，拓展无人机运行环境。

#### （五）综合应用拓展试验区

在非人口密集区超视距场景下，以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应用领域为重点，如物流配送、校验飞行、应急救援、空中巡查等。

**第四条【申请主体】**试验区建设申请主体为地级市（区）以上地方政府。

**第五条【基本条件】**申请试验区建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空域环境良好，具备便捷的低空空域协调和申请条件，适合划设相关无人机飞行空域；

（二）产业基础较好，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优先支持具有无人机试运行批准企业所在地的城市；

（三）基础设施健全，拥有较完善的无人机试飞验证或试验运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如：起降场地、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

（四）支持措施明确，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已出台无人驾驶航空相关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对无人机运行有明确资金和政策支持；

（五）专业资源丰富，具有支持试验区产业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和市场管理的专业部门或单位，拥有无人驾驶航空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的高水平科研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的无人驾驶航空创新研发团队。

## **第六条【申请材料】** 申请试验区建设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方政府申请建设试验区的正式函件，函件应包括目标定位，工作任务及成果输出。

（二）建设和运营方案。方案应明确其可行性、目标定位、重点任务、授权建设和运行机构（包含企业）、参与单位、运行区域、运行机制、安全与技术保障、资金政策保障等方面内容。

（三）基本条件说明。说明包括空域环境、产业基础、基础设施、支持措施、专业资源等方面内容。

（四）材料真实性符合声明。

## **第七条【申报程序】** 试验区建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初步讨论和申请。地方政府在对试验区提出正式申请之前，申请主体应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通航处就试验区的情况进行充分咨询沟通，表明该地区具备建设和运行试验区的意愿、需求和能力。

（二）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申请主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报送申请材料。

（三）组织论证。管理局通航处组织管理局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论证。如有必要，可以征求试验区所在地监管局意见。

（四）论证通过的，由管理局向申请主体出具正式审核意见。

(五) 申请主体将申请材料及管理局审核意见一并报民航局，民航局审核通过后，对满足条件的地区支持启动试验区建设，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八条【运行管理】**

试验区应具备完整的运行管理手册。试验区所属单位应在开展试飞验证和运行前进行评估，确保运行风险可接受。试飞验证和运行数据应通过试验云系统收集存储资料、数据和信息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试验区应按照建设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管理局审核后报送民航局。民航局将适时对试验区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 **第九条【成果输出推广】**

试验区应输出可供推广的若干标准规范和示范样例等成果，民航局将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组织示范推广。加快孵化无人驾驶航空的规范化和规模化应用。